

102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同等學力報名博士班考生送審查截止	101年10月2日前寄送報考系所	
網路報名	取得繳款帳號	101年10月12日上午9:00開始 101年10月18日下午3:30截止
	繳交報名費	網址 http://www.exam.ncu.edu.tw
	登入報名系統【新增報考系所】 (含上傳照片檔)	101年10月12日上午9:00開始 101年10月18日下午18:00截止 ※如考生欲採用數位相片檔，請先【上傳個人照片】再列印報名表。
	郵寄報名資料	101年10月12日至10月18日
報名結果查詢	101年10月29日 (請上網查看 http://www.exam.ncu.edu.tw)	
複(口)試通知	由各系所通知或至各系所網頁查看	
複(口)試日期	101年10月29日至101年11月19日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各系所篇幅	
放 榜	101年11月30日下午4時 http://www.exam.ncu.edu.tw/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成績複查截止	101年12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年12月21日以前 由各系所訂定通知，詳見各系所篇幅	
報到情形查詢	101年12月10日開始 請至 https://www.exam.ncu.edu.tw/	
備取生遞補日期	102年2月18日以前 由各系所訂定通知	

考生服務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 招生組(03)4227151 轉 57143 傳真(03)4223474

考試及課程 總機(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詳見各系所篇幅)

各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表 (含頁次)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碩士班 (680 名)

院別	系所	申請二月入學	名額	頁碼	院別	系所	申請二月入學	名額	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X	6	10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V	9	35	
	中國文學系戲曲碩士班	X	2	1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X	8	36
	英美語文學系	X	4	12			資訊管理學系	X	30	37
	法國語文學系	V	4	13			經濟學系	X	7	38
	哲學研究所	X	3	14			財務金融學系	V	10	39
	藝術學研究所	X	3	15			產業經濟研究所	V	12	40
理學院	數學系	V	11	16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X	13	41
	物理學系	V	20	17			工業管理研究所	V	12	42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碩士班	V	4	18			會計研究所	X	7	43
	化學學系	V	25	19			資電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V	63
	天文研究所	X	6	20	資訊工程學系			X	52	45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V	30	21	通訊工程學系	V		30	46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V	7	22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V		6	47	
	統計研究所	X	11	23	地球科學學院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V	12	48	
	生命科學系	V	14	24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V	9	49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V	4	25		太空科學研究所	V	10	50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	V	5	26	應用地質研究所		V	6	51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V	34	27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V	6	52		
	土木工程學系	V	56	28	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V	5	53	
	機械工程學系	V	53	29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	V	4	54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V	13	30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V	5	55	
	能源工程研究所	V	9	31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V	5	56	
	環境工程研究所	V	13	32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V	5	57		
	營建管理研究所	V	7	33	亞際文化研究碩士學位國際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X	2	58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V	8	34						

博士班 (87 名)

系所	申請二月入學	名額	頁碼	系所	申請二月入學	名額	頁碼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X	12	59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V	2	68
統計研究所	X	4	60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V	1	69
生命科學系	V	6	61	企業管理學系	X	11	70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	V	3	62	資訊管理學系	X	4	7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V	3	63	電機工程學系	V	15	72
土木工程學系	V	9	64	通訊工程學系	V	3	73
機械工程學系	V	5	65	太空科學研究所	V	4	74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V	1	66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V	2	75
能源工程研究所	V	2	67				

國立中央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以 2 至 7 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分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1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1/rull101_index.html)。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一)報考碩士學位：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拾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或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報考博士學位：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拾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博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或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各系所於簡章分則(詳見伍、招生系所)中另訂有「其他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二、在職研究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02年8月31日止)**。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 (二)報考在職生組需於報考時繳交在職證明。
- (三)報考在職生組者是否需與各系所組碩、博士班性質相同之工作年資或經歷，依各系所規定。
- (四)報考在職生組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報考土木系博士班不分組在職生者不須繳交，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亦不得更改為一般生報考**)，連同報名表件寄回。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收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寄回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exam.ncu.edu.tw>)，請詳閱簡章 P. 2。
- 二、繳費期限：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30 止。
- 三、報名系統開放：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8: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四、報名收件：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五、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

1. 依報考系所(組)數，每一所碩士班 1,300 元，博士班 2,5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2. 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報考多系所(每系所限報 1 組)，僅需取得一組繳款帳號(繳費方式請詳閱 P. 3)。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低收入戶考生：

1. 限優待報考一系所，報考第二所以上不予減免。
2. 低收入戶考生需於報名期間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僅取得帳號切勿繳費)，並將下列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1)「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並填寫)。
 - (2)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六、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兩類，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但兩類資料請勿一起裝訂。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第(四)與(五)項僅報考在職生組需繳交。

報名資料		說 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一)報名表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以A4大小白紙直式列印，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2. 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數位照片檔」或於報名表上牢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 (1)若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 A. 請先【上傳個人照片】再列印報名表。 B.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請補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 (2)若採用二吋相片需使用光面相紙印製，照片後請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並貼牢於報名表上。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牢貼於報名表上。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影印本。 2.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黏貼於報名表上)，101上註冊章是否清晰可辨)，畢業年月為102年6月。 (1)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2)學生證若為IC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註冊組蓋印，並註記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註冊。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繳交學校出具之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報考**碩士班**者（下列請擇一繳交）：

- A.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B.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 C.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等影本。
- D.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E.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六款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2)報考**博士班**者：

- A. 報名前需先經報考系所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始得報考。
- B. 請於**101年10月2日前**，掛號寄繳下列資料至您所報考的系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理，截止日當天請以限掛郵寄）。
 - (A)「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B)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C)下列請擇一繳交：
 - a.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b.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 c.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 d.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 C. 系所將於**101年10月9日前**回寄「審查結果」通知考生，通過審查考生，請附上通過審查結果辦理報名事宜。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請繳交下列文件：

- A.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B.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網址：<http://www.boca.gov.tw/content?mp=1&CuItem=2295>）

(3)如系所規定持國外學歷須先送審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填妥「國立中央大學國外學歷系所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並檢附成績證件等資料，於**101年10月2日前**掛號寄報考系所。
- B. 系所將於**101年10月9日前**回寄「審查結果」通知考生，通過審查考生，請附上通過審查結果辦理報名事宜。

	<p>5.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另若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4點辦理。</p>
<p>(三) 歷年 成績 單正 本</p>	<p>1. 報考碩士班： (1) 歷年成績單須列出全班人數、班排名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如無請另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如無班排名者，可提供系排名，並於證明上加註「無法提供班排名」，且須有註冊組核章。 (3) 應屆畢業生之歷年總成績排名應包含101學年度前在校各學期之成績，轉學生則計算轉學後在校各學期之成績。畢業生應持附畢業總成績暨排名之文件。 (4) 持碩士學歷報考博士班者，如無法提供任何名次證明，須於證明上加註「無法提供名次」，並有註冊組核章。 (5)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6) 如各系所於報考資格有成績之限制，以所持報考學歷之歷年總成績達成與否為判斷依據，轉學生則以轉(入)學後之歷年總成績為標準。</p> <p>2. 報考博士班：依各系所規定繳交，詳見各系所篇幅。</p>
<p>(四) 在職 證明 書正 本</p>	<p>※僅報考在職生組需繳交</p> <p>1.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任職證明書(必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名稱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p> <p>2. 在職證明書的內容須包含①姓名②出生年月日③服務機關名稱④服務部門⑤職稱⑥年資起迄。</p> <p>3. 如需使用在職證明書參考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p> <p>4.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欲報考系所規定之年資者，須另附合計達系所規定工作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如離職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p>
<p>(五) 資 格 不 變 更 同 意 書 正 本</p>	<p>※僅報考在職生組需繳交</p> <p>1. 同意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報考土木系博士班不分組在職生者不須繳交，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亦不得更改為一般生報考，將以退費處理)，請於報考時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p> <p>2.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作為是否轉為一般生辦理依據(土木系博士班不分組在職生除外)。未寄回者本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p>
<p>書面 審 查 資 料</p>	<p>(一) 請依各系所規定繳交，書面資料系所有另定繳交日期及收件單位者從其規定，詳見各系所篇幅。</p> <p>(二) 推薦函須由推薦者密封後，交予考生連同報名資料寄繳(各所自有規定者除外)或逕寄各系所(如系所有規定逕寄者，請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推薦函信封封面」使用，如無規定者，可不使用)。</p> <p>(三) 書面審查資料採線上審查系所： 1. 英美語文學系：所有書面審查資料(含推薦函)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詳請參閱 http://english.ncu.edu.tw/application。 2. 資訊工程系：詳請參閱本簡章(P.45)及該系「線上資料上傳」系統網址： https://www.csie.ncu.edu.tw/applicant/。</p>

(四) 系所自訂表格如下表：

序號	系 所	碩士班	博士班
1.	法國語文學系	研究計畫書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成績核算表	
3.	機械工程學系	成績自填表、推薦函	推薦函
4.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專長履歷自填表、推薦函	
5.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推薦函
6.	能源工程研究所	成績自填表、推薦函	推薦函
7.	環境工程研究所	推薦函	
8.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推薦函
9.	企業管理學系	考生基本資料表	考生基本資料表
10.	資訊管理學系	自傳表、簡介表	自傳表、簡介表
11.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	
12.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	
13.	電機工程學系	合著人證明	無
14.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自傳表、簡介表	
1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	
16.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語文碩士班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	

上表中的表格可由各系所網頁下載，網址詳見伍、招生系所

七、郵寄報名資料：

- (一) 上述報名資料請依序裝入信封，並自備B4大小信封，且務必於信封袋上黏貼「102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報名信封封面」（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或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
- (二) 報名資料請於101年10月18日前以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10月18日寄件者，請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改以包裹郵寄資料，並請務必於郵寄包裹上黏貼「102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報名信封封面」，方便本校收件時辨識。
- (三)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101年10月12日至10月18日（限上班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
- (四) 若報考多所，資料務請分開裝寄，請勿將多所資料裝入同一個信封中，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料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概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郵寄前請再次確認，一經繳交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及抽換。
- (五) 報名信件寄出後，系所個別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若需補交者，請以掛號逕寄報考的研究所，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考102研究所甄試補件、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及欲補交之資料。

肆、注意事項：

- 一、同一系所限報考一組，可報考本校多系所，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就讀，否則取消本校所有甄試錄取資格。已報到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02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並寄回本校原報到系所。

- 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核對無誤點選【同意/儲存】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以掛號寄至（國內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招生組」。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系所如有選考科目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填清楚，經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60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八、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本校102學年度計有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及客家語文研究所申請系所整併，現正報教育部核定中，本簡章先以系所整併後之系所名稱公告，確切系所名稱將以教育部核定為主。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伍、招生系所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人	第1項(x 0) 筆試-國文 第2項(x 0) 筆試-文字學 筆試-中國文學史 筆試-中國思想史 注意：上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2項(x 1) 口試	複試 第1項 複試 第2項 初試 第1項 初試 第2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20%(含)。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至招生組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至中文系：
1. 學術著作、文藝創作以及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每種各五份。【請逕寄中文系，註明碩士班甄試】
 2. 一萬字以內研究計畫書一式五份。【請逕寄中文系，註明碩士班甄試】

其他規定：

1. 中文專業學門(「文字學(包含文字、聲韻、訓詁)」、「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請註明選考科目。
2. 初試國文科目及中文專業學門(文字學、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三科選考一科)總分皆為 100 分。
3. 初試科目成績將設下限，成績需達本系全部到考考生之前 75%以內，始得參加複試，但不列入加權總分計算。
4. 報名時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於「101 年 10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中文系辦公室」，註明「碩士班甄試資料」。
5. 甄試繳交之資料，一律不得取回。
6.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1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起文二館 C2-110
口試：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文二館 C2-212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中文系從學士班到碩、博士班，學制完整，教師陣容堅強，包括經學義理、古典文學、現代文學、語言文字學等，課程均衡而且多元。
2. 本系有五個專題研究室：戲曲、紅學、現代文學(含琦君研究中心)、漢文佛典、儒學研究，皆各有特色。
3. 近年來本系每年聘請海外傑出學者來系所講學，為學生開拓學術視野。

中國文學系戲曲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人	第1項(x 0) 筆試-國文 第2項(x 0) 筆試-中國戲曲史	第1項(x 2) 書面資料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複試 第1項 複試 第2項 初試 第2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20%(含)。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至招生組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至中文系：

1. 學術著作、文藝創作以及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每種各五份。【請逕寄中文系，註明戲曲碩士班甄試】
2. 一萬字以內研究計畫書一式五份。【請逕寄中文系，註明戲曲碩士班甄試】

其他規定：

1. 初試國文及中國戲曲史總分皆為 100 分。
2. 初試科目成績將設下限，成績需達本班全部到考考生之前 75%以內，始得參加複試，但不列入加權總分計算。
3. 報名時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於「101 年 10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中文系辦公室」，註明「戲曲碩士班甄試資料」。
4. 甄試繳交之資料，一律不得取回。
5.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1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文二館 C2-110 下午一時起

口試：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文二館 C2-209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隸屬於中文系，故於師資、課程、圖書各方面皆可獲得中文系充分支援。
2. 本碩士班各類文獻及文物收藏豐富，研究成果豐碩，尤以崑曲研究最為突出。
3. 中文系從學士班到碩、博士班，學制完整，教師陣容堅強，包括經學義理、古典文學、現代文學、語言文字等，課程均衡而且多元。
4. 中文系有五個專題研究室：戲曲、紅學、現代文學(含琦君研究中心)、漢文佛典、儒學研究，皆各有特色，本班研究生亦可參與。
5. 近年來中文系每年聘請海外傑出學者來本班講學，為學生開拓視野。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筆試: 批判閱讀與 寫作 第2項(x1) 口試	初試 第1項 複試 第1項 複試 第2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本招生書面資料審查採線上審查，繳交方式請詳閱本系網頁說明。

網址：<http://english.ncu.edu.tw/application>。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郵寄至招生組)外，另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工作主管)英文推薦函二封。
 2. 履歷表【其他個人成就，請簡列於履歷表，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3. 自傳。
 4. 研究計畫。
 5. 學術論文(2000~2500字)。
- 以上資料，皆須英文打字。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101年11月9日(星期五)全天，複試地點：文學院二館三樓 C2-337 室。

聯絡電話：(03)427-3763 或(03)426-7171

電子郵件信箱：e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nglis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本系碩士班建立了在文學研究、電影研究、性別研究領域中的口碑，有著優越的師資與嚴謹的訓練，並且與台灣聯大文化研究跨校學程合作，提供文化研究領域最有活力的學術訓練。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0)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1:法語閱讀能力與文化常識 第2項(x1) 口試2:法語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 第3項(x1) 口試3:研究計畫書說明與研究能力	複試第1項 複試第2項 複試第3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非法文系畢業生須另外提出法語能力證明，請繳交法語學習開課單位開立的修課證明文件、成績單，或法語檢定考及格證書影本等。
- 2.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後，由考生於報名時繳交)。【1-2項請依序排放，逕寄招生組】。
- 3.履歷表、研究計畫書各三份，研究計畫書請依照本系網站“招生徵才”欄公佈之格式打字排版(亦可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本項請依序裝訂後，一併於報名期間郵寄法文系】

其他規定：

- 1.初試書面審查資料將從嚴審查，未達70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 2.初試書面審查成績僅為能否參加複試之依據，不列入複試加權總分計算。
- 3.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101年11月9日(星期五)全天，複試地點：文學院二館二樓C2-218室。

聯絡電話：03-4267179

電子郵件信箱：ncu3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fr>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 1.本系定位：國立中央大學法文系不僅是國立大學唯一的法文系，也是唯一設置於研究型大學文學院的法文系，以立足於國際水平的基礎為理想，不斷尋求自我突破。
- 2.教研特色：碩士課程設計兼顧廣度與深度，由多重面向切入探索文化內涵。教師均留學歐美，研究與教學領域涵蓋古法文、現代語言學、文學、電影分析及理論、當代思潮與文化研究，並以法國為核心擴及法語文化圈。
- 3.設備資源：總圖書館系統化典藏法文圖書、工具書、期刊，論數量、涵蓋領域與參考價值，都在亞太地區名列前茅；「法語國家電影與文化研究室」擁有法國、比利時、瑞士、加拿大(魁北克)、北非與非洲黑色大陸等地的劇情片與紀錄片，在亞太學府獨樹一幟。
- 4.跨國合作：本系規定開放三分之一畢業學分以供學生跨所、跨校、跨國、跨領域選修相關課程。此外，本校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Université Lyon III)、瑞士日內瓦大學(Université de Genève)、比利時魯汶大學(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é de Toronto)、蒙特婁大學(Université de Montréal)等國際知名學府皆有締約，共同推行交換學生、互換獎學金、教授互訪客座講學、跨國學程等合作關係。
- 5.畢業出路：學生畢業後無論就業或再升學，都具有很多選擇空間，可出國深造或在國內多元的人文領域發展，從事外交、文化、藝術、傳播、教育等相關事業，具體而言，包括翻譯、編輯、出版、藝術行政、平面與影視媒體、語文教學、行政事務、形象設計與廣告公關等工作。

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第2項(x1) 筆試:哲學問題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複試 第2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25%(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核資料：

1. 研究計畫一份。
2. 哲學研究報告一份。
3. 教師推薦函二份(由推薦人本人逕寄本所所長)。

其他規定：

1. 甄試表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起，地點：人文社會科學大樓3樓301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550 或(03)426-719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1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具有全國應用倫理學最優師資和藏書，期刊。
2. 具有全國最前端的中國哲學現代詮釋的師資和研究。
3. 具有中西哲學各種專家講授中西哲學之交會與發展。
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藝術學研究所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人	第1項(x 1.25)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 筆試—作品比較分析 第2項(x 1) 口試	複試 第2項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英文托福成績 TOEFL iBT72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160 分，多益 TOEIC 670 分，雅思 Cambridge IELTS 6 級，劍橋博思 BULATS67 分，以上之任一項成績。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格式不拘)
2. 研究計畫書一份。(格式不拘)
3. 論文一篇。(題目不拘)
4. 英文托福成績 TOEFL iBT72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160 分，多益 TOEIC 670 分，雅思 Cambridge IELTS 6 級，劍橋博思 BULATS67 分，以上之任一項成績單影本。

其他規定：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文學二館 206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art>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本所以中、西近現代藝術研究為宗旨，旨在培養藝術史與藝術理論研究的專門人才。不僅因為人文藝術研究必須紮根才能屹立不搖，且因為藝術的社會功能—如藝術管理與藝文政策，都必需有堅實的學術研究作為基礎。本所的宗旨因此在於：

1. 提升藝術學研究的素質，刺激藝術活動的生命力，加強藝術間的互動。
2. 配合國內文化藝術行政之需求；強化藝術實務工作者的基礎學識。
3. 呼應國際藝術學研究的發展趨勢，為藝術與人文科學奠基。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數學系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8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計算數學組(一般生)	3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除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5年內(含97年6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數學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全民英檢等)，無則免。

其他規定：

1. 數學系碩士班的課程設計分成一般組與計算數學組：一般組研究領域涵蓋分析、數論、微分幾何、微分方程、機率統計與離散數學；計算數學組研究領域為數值分析與科學計算。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3.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4.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年11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口試地點：鴻經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竭誠歡迎有志繼續深造的同學報考本系，本系近幾年延攬多位數學造詣深厚、研究教學傑出的年輕學者，開設課程涵蓋純數、計算及應用數學等重要領域。基礎數學課程均由教學經驗豐富、研究卓著的教授開課，並依各位教授的研究專長領域開設尖端熱門領域課程。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物理學系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0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未來研究方向)。
- 2.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不限格式)。
-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年11月09日(星期五) 科四館六樓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 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前

系所特色

物理系師資優良，研究風氣鼎盛。過去數年每位教師均執行至少一件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領域涵蓋重力、天文、粒子物理、原分子物理、凝體、半導體、電漿、複雜系統及生物物理等。實驗與理論並重，研究成果豐碩，學術論文被引用率更居全國首位，更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重點補助。本系研究生均從事尖端研究，接觸最先進的技術。更重要的是本系強調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之能力，在這二方面特別加強訓練。研究表現優異者更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未來研究方向)。
- 2.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不限格式)。
-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班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年11月09日(星期五)科四館六樓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 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hy.ncu.edu.tw/~ibp/>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前

系所特色

生物物理所碩士班於民國 92 年成立。成立目標在以物理方法研究生物系統，並培養生物物理人才。為簡化行政業務，於民國 99 年改制為物理系生物物理碩士班。本班師資均為本校物理系或中研院物理所老師。研究領域涵蓋基因體學、蛋白質、生物膜、細胞生物物理及神經系統理論與實驗，研究成果居國內領先地位，更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重點補助。本班研究生同時接受物理方法之基本訓練以及對生物課題進行研究，並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畢業後可繼續從事學術研究，或於生物與材料科技等相關高科技業服務。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化學學系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5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1. 除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化學、化工、生科、物理等相關科系畢業、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3年學業成績計）應列全班人數前70%（含）者始得報考。
2. 如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尚須有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2封。
2. 個人所修習之專題研究報告1份。
3. 未來研究計畫1份。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附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1份。

其他規定：

1.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年11月10日（星期六）；口試地點：科二館5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65911

電子郵件信箱：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1日（星期二）至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成立於民國82年，以傳統的有機/無機/物理及分析化學為核心，以開拓材料化學與環境分析化學新領域。孕育理論與應用兼具之高等化學人才為終極目標。歷史雖短，教學與研究成果已獲各界肯定。師資優良年輕有活力，軟硬體設備新穎。採嚴格精緻化教學，小班導師制增進溝通與輔導。必修科目在精不在多，學生有選課自由。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歡迎對化學有興趣之年輕學子加入。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天文研究所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資料	第1項(x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不分組(在職生)	1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資料	第1項(x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我推薦函一份，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
2.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請由推薦者逕寄本所所長）。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甄試成績優異者將發給入學獎學金。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口試地點：科四館十樓 1019 室

聯絡電話：(03)4262302

電子郵件信箱：ncu59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所在鹿林前山觀測站，有國內最大口徑一公尺光學望遠鏡，提供國內天文研究與教學基本需求，目前亦正在籌建一座二公尺望遠鏡。本所同仁均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進行觀測及理論研究，目前進行之大型計畫有「泛星」，「探高」，「ALMA」等計畫。本所大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0人	第1項(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已畢業之碩、博士生，另需繳交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
2.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4. 簡歷一份(包含個人興趣、特長及在校期間有關學術和課外活動的描述)。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二分之一(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年11月16日(星期五)。地點：光電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領域包括照明、顯示、光儲存、光通訊、太陽能光電與生醫等光電科技，其中專業技術包括光學設計與檢測、微光學、光電元件、薄膜、雷射與全像科技。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也有廣泛的合作，歷年來培育出高級光電人才超過千人以上，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之光電系。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人	第1項(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已畢業之碩、博士生，另需繳交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
2.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4. 簡歷一份(包含個人興趣、特長及在校期間有關學術和課外活動的描述)。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二分之一(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班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年11月16日(星期五)。地點：光電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以照明與顯示科學為基礎，致力與人因科學之結合，並發展以視覺科學為主之研究。
2. 成為我國最權威之照明相關學術單位，強力支援產業界發展尖端照明科技。
3. 充分運用本校光電系、光電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電機、物理與化學系所與薄膜技術中心的研究資源與人才，提供豐富與深入的教學內容。
4. 針對科技與時代的快速進步，以及台灣產業在照明與顯示發展上的瓶頸，發展具深度的研究與專屬的教學計畫，使科技人才的養成有最完整的訓練。
5. 持續在先進固態照明與 3D 立體顯示科技的研究上，取得國際領先地位，同時成為台灣相關研究的龍頭，增進我國學界與產業界之競爭力。
6.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統計研究所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1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2)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 1.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97年6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 2.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25%(含轉學生)。
-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 1.甄試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學金。
- 2.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年11月13日(星期二)，口試地點：鴻經館5~7F。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stat@stat.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 1.本所的目標在訓練有良好統計理論基礎，熟悉應用統計方法的學生，以期提高國內研究及應用水準。教學上著重理論的探討，並加強實務方面之應用，碩士班學生除必選課程外，可就其興趣選修抽樣調查、生物統計、工業統計等與實務相關領域之課程，另有與財金所、數學所合作成立之財務工程學程。統計所老師統計學術研究聲望卓著，每年皆執行國科會與教育部之研究計畫。
- 2.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 (一般生)	6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 (一般生)	8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5)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無者免)。
2.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3. 研究經歷或成果。
4. 生涯規畫(須包括自傳和研究興趣)。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須註明應考組別，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3.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碩士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布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ls>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分子醫學、環境衛生與分子環境生物科技為研究重點，包括基因調控、細胞分化、脂肪代謝調節、分子演化、植物逆境、神經生物、環境微生物、免疫發炎反應等領域並與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著重生物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2. 本系具有優良師資及設備新穎之軟硬體，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一流之期刊；著重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能力之訓練。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2)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2.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年10月30日(星期二)，口試報到處：科五館 S5-607 室

聯絡電話：03-4263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所為台灣第一所以研究大腦機制與人類行為間之關係為主要目標的研究所，成立之宗旨在為國家培養腦科學與認知神經科學的研究人才，增強台灣學術界解讀人類心智運作奧秘的能力，並逐步將研究成果推廣應用至教育學習、犯罪防治及工商運用等領域。本所於 94 學年度成立至今，已成立情緒犯罪、情緒與認知、人類記憶、視覺認知、聽覺認知、概念與語言認知、行動與認知等實驗室，也建置了研究事件誘發電位的腦電波儀、跨顱磁波刺激儀、眼動儀、動作擷取系統等硬體設施。目前本所與同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之陽明大學認知神經心理學實驗室及神經科學研究所、交通大學腦科學中心、台北榮總教學研究部整合性腦功能研究室，以及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中央研究院語言所及物理所等單位均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亦與國際名校交流頻繁，學術合作夥伴包括美國耶魯大學、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英國牛津大學、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英國卡地夫大學、澳洲麥奎利大學、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等。本所不僅訓練學生以多種腦造影技術與行為測量的方法來研究各種認知功能在腦內的處理機制，同時提供充分的國內外學術交流機會，以拓展學生的視野、加強與國際尖端研究趨勢接軌的能力，竭誠歡迎有相關背景知識和研究興趣的青年學子加入本所。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不分組(在職生)	1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資電學院相關科系。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2) 研究經歷或成果。(3) 生涯規劃(包括研究興趣)。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以電子郵件詢問相關事項時，請在主題 (Subject) 項標明「SYBBI MSc program」。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一)，口試報到處：科五館五樓 508-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61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ybb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中央大學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為隸屬於理學院的獨立研究所，成立於 2006 年。是全台第一所以系統生物為目標之研究與教學單位。目前有助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7 人，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各約 25 人。另有博士後研究員 2 人。本所的最大特色是用系統生物的方法、透過整合高通量生物實驗、資訊科技、數理推論對生醫問題作跨領域的研究。另一特色是與榮總、國泰、壢新等醫院在教學及研究兩方面密切的合作。本所教師專業包括生物資訊、資料探勘、分子演化、表觀遺傳學、微陣列分析、生物網路、訊息傳遞網路、奈米生物感測科技、蛋白質體微陣列晶片研發與應用、藥物研發等。研究主題包括表觀基因體的甲基化調控機制，癌症訊息傳遞網路，基因、藥物、疾病網絡，多種蛋白質微陣列晶片研發與應用，幹細胞、誘導性幹細胞、癌幹細胞發育、分化、重編程之調控機制，中草藥研發等。目前本所已有相當完整的計算機、資料庫、分子生物、生物科技及蛋白質、DNA 微陣列晶片實驗室。近年本所成員有多篇論文發表於 Nature Genetics,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PNAS, Molecular & Cellular Proteomics,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PLoS ONE 等學術期刊。我們竭誠歡迎對跨領域生物有興趣的同學報考。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4人	第1項(x 2)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 口試 第2項(x 0) 英文筆試	初試 第1項 複試 第1項 複試 第2項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 97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但參加教授專題研究，並有指導教授推薦函者，畢業總成績名次可擴大為全班人數前 70%(含)。

繳交資料：

1.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教師推薦函二封。
 - (2) 專題研究報告(畢業成績介於全班人數前 50~70%者，必須附專題研究報告)。
 - (3) 自傳。
 - (4) 成績核算表(表格請自行上網 <http://www.cme.ncu.edu.tw/>或至招生組網站下載後填妥附上)。
 -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皆可提供。
2. 本簡章共同規定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另需加註系排名。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系另有專用表格【成績核算表】，請上網 <http://www.cme.ncu.edu.tw/>或至招生組網站下載後填妥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4. 英文筆試時間：另行通知。
5. 英文筆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英文將設下限，成績需達本系通過初試考生之前 90%以內，方得錄取。
6.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7.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目前有專任教師二十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兼顧並融合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之教育，積極研發生醫、高分子、微電子、能源、及奈米等尖端材料及其相關化工程序，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有最優異之師資並具備完善的研究環境，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發最理想的高等學府。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結構組(一般生)	15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大地組(一般生)	8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材料組(一般生)	7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水資源組(一般生)	7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	7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空間資訊組(一般生)	10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資訊應用組(一般生)	2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原校二位教師推薦函。
- 2.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 1.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 2.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該組報名人數二分之一(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 3.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 4.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各組複試時間另行通知(預訂 11/12 至 11/17 擇一日舉行)，地點：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34076

電子郵件信箱： 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研究之領域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等高科技，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固力與設計組(一般生)	13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製造與材料組(一般生)	1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熱流組(一般生)	16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筆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系統組(一般生)	13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學生成績自填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2. 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3. 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4.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5.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系另有專用表格「學生成績自填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
4.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各組複試時間及地點，預定 10 月 31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

聯絡電話： 03-4267350

電子郵件信箱： 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系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系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熱流、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機電系統控制) (一般生)	4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乙組(光機) (一般生)	9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專長履歷自填表。(請用本班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 2.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 3.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 4.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 5.推薦函二封(可不附)。(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班另有專用表格「專長履歷自填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
4. 本班可申請提早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若須口試，日期訂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機械館

聯絡電話： 03-4267350

電子郵件信箱： 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碩士班之教學以培養具有光、機、電、電腦整合能力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師資專長包括光電、控制、光學機械設計、資訊、物理、遙測等，研究主題涵蓋光機電工程相關領域、製程設備、科學儀器之開發。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能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9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 得進行口試、筆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學生成績自填表。(請用本所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2. 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3. 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4.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5.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請用本所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所另有專用表格「學生成績自填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4.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年11月10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50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為全國第一所「能源工程研究所」，係整合本校機械、能源、化工、材料、電機、化學、物理及大氣等相關領域教授與校外能源專家，積極投入新能源與再生能源、高效率能源技術、及節能技術等領域之研究。
2. 教學方面配合本校國際永續發展，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3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三年內〈含99年6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限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相關學系或學程。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50%。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原校二位專任老師推薦函【本所另有專用表格，請上本所或招生組網頁下載】。
2.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所另有專用表格【推薦函】，請上本所或招生組網頁下載。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年11月19日(星期一)，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公告

系所特色

1. 秉持學術與應用研究並重，培育具備分析與解決問題之人才。
2. 教師頻獲任政府諮詢評選工作，深具影響力。
3. 畢業生遍佈產官學研，對國內環境保護貢獻良多。
4. 提供校友及各類獎助學金鼓勵資優學生向學。
5. 課程規劃完善，研究設備齊全，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6.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營建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國外學歷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須達 2.8/4(含)以上。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 二封推薦函(其中至少一封由原校教師推薦，格式不限)，原則上請推薦人逕寄至本所。
- (2)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請以「電子格式」上傳至 <http://www.cem.ncu.edu.tw/master2013/>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所設有「中鼎工程優異學生」獎學金，獎勵正取前三名學生每人五萬元(須完成入學)。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起，口試地點:工程五館四樓 E6-A416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本所以實用與研究並重為主要之方針。
2. 在實用方面，訓練重點為基本專案管理知能、工程採購與營建法規、通用與國際工程契約、工程經濟與財務，進而利用電腦從事工期、成本、品質、風險、財務及人力資源之管理並促進營建管理自動化。
3. 在研究方面，因應國際營建變遷，以永續(綠)營建與管理、綠建築、營建再利用、工程設施生命週期管理與成本評估、工程排程與工期展延分析、工程爭議與仲裁、BOT 與 FIDIC 契約、橋梁管理系統、災害管理系統、營建生產力、國際統包工程契約、工程法律、專案排程與延遲分析、採購效益分析與成效式合約、知識管理系統開發、人工智慧與電腦技術在營建管理之應用、計算型智慧與人機互動工程、工程財務、成本控制、不動產與物業管理等為研究發展重點。
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8人	第1項(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與讀書計畫(A4 紙三頁以內)。
2. 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3.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4.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

其他規定：

1. 初試:依在校成績、名次、推薦信、讀書計畫、論文著作、專利等書面資料，擇優推薦參加複試。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4.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口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A102 綜合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系所特色

1. 具有優秀師資：現有 10 餘位具有材料背景之教授，長期從事材料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均有良好研究成果。
2. 貴重分析設備、論文期刊齊全：本校精密儀器中心，現有 Auger-Esca、ICP-AES、X-光繞射儀、熱分析儀(DSC、DTA、TGA)、STEM、SEM、FE-SEM、影像分析儀、AFM 等設備。
3. 特有的地理環境：由於本校地理位置適中，恰可結合中科院、工研院、及附近的桃園、中壢、平鎮、幼獅等工業區，形成一中心衛星體系。
4. 發展方向與重點：長程目標是建立一全方位、世界級之材料科技研究教學單位。
5. 跨國雙聯學制：本所與法國特魯瓦科技大學(UTT)已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每年提供名額 5 名碩士班學生赴法進修。
6.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生醫訊號與器材組 (一般生)	5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生物材料與技術組 (一般生)	4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2. 研究專題與優良表現清單。
3.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文件（可不附）。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本所視需要得進行口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並公佈於本所招生資訊網頁。

聯絡電話： (03)2806821

電子郵件信箱： bme@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b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 年 12 月 17 日、18 日（星期一、二），共二天。

系所特色

1. 本所與國泰、台大、台北榮總、署桃等醫院，及相關產業界有密切的合作研究關係，主要的研究包括(1)生醫訊號與器材，(2)生物材料與技術，目標是結合醫療、產業、學術及研究等單位共同提升醫療產業的水準及醫療品質。歡迎具醫學或工程背景的人才來加入行列。
2. 本所實施醫學暨醫材產業導師制度，以協助研究生拓展醫學工程之視野提昇學習成果，並進而引導研究生未來升學或就業之方向。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企業電子化組(一般生)	3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表(勿裝訂)【表格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寫列印與所有報名表資料一併寄出】。
2. 推薦函二封(推薦函/信封格式不限)。
3. 自傳(含碩士班進修計畫)。
4. 其餘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企業電子化組規定如下：(1)招收 3 名，入學後將從事企業電子化相關研究，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一般組。(2)修課另有規定，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仍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2. 一般組與企業電子化組若遇缺額，得互相流用。
3. 本系另有專用表格『考生基本資料表』，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4. 初審擇優參加複試(口試)。
5. 各項分數(初審、複試、總分)得設下限。
6. 錄取後需依規定補修或辦理抵修基礎學科(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
7. 書面資料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
8.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
9.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預定 11 月 5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10、66100、66150

電子郵件信箱：ncu611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單

系所特色

1. 本系有來自美國、日本、英國、德國與國內知名大學的博士師資，提供學生不同國家的經驗與見識。除了提供五管與策略管理等企管理論專業知識的培育外，每週書報討論課均邀請實務界的專家演講，也經常安排企業參訪，務求理論與實務的印證。
2. 本系配合管理學院企業資源規劃(ERP)中心之發展與其所擁有之資源，提供了全國最有 ERP 特色之企管教育。ERP 中心除了擁有國內外大廠所捐贈之數億元的 ERP 軟體系統，亦設有『企業資源規劃』學分學程，供同學選修。
3. 本系與管理學院各系所合作提供英文授課之課程而設立『英文 MBA』學分學程，以提昇同學之國際化競爭力，修畢其 15 學分的課程，由學校頒發證明書。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0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自傳表(含碩士班學習計畫)及簡介表。【表格請上網下載】
- 2.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外競賽活動等具有傑出成績與成果之具體事實)。
- 3.其他有利申請案的具體證據(如參與專案具體成果、GMAT 成績、GRE 成績、托福成績、全民英檢成績、著作等)。

其他規定：

1. 本系另有專用表格「自傳表」及「簡介表」，請上網下載，填妥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電子檔亦需上傳至本系網頁。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4.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複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碩士班課程著重於培養學生在資訊化社會中，能利用相關理論架構之整合與資訊科技、分析方法及商管知識之實務應用，來協助企業辨識經營環境的挑戰與機會、進行策略規劃，以有效地協助企業解決經營管理的問題，並創造企業的競爭優勢。碩士班資訊系統組教學目標在於資訊科技的訓練與企業應用系統整合，碩士班管理組教學目標上則偏重於資訊科技與企業策略之規劃與整合，以及資訊科技商業價值的衡量與評估。
2. 本校、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請至：<http://im.mgt.ncu.edu.tw/>查詢，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最高甄試入學獎學金10萬元。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資料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同等學力者名次須達前 30%(含)，或 GPA 達 3.0 以上。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師長推薦函二封。
2. 學習經歷與研究志趣簡述(含自傳,限 1500 字內,若超過字數將酌予扣分)。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t460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系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趨勢、人才需求與國際潮流，以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知識為基礎，並以勞動經濟、產業經濟、計量經濟、國際經濟與經濟發展及成長等五大領域為研究發展主軸。不論在碩、博士班課程規劃或教師研究方向，皆朝此五大領域發展。尤其近幾年，本系老師與中研院制度與行為研究專題中心人員共同進行合作，通力開拓屬產業經濟領域一環的網路經濟。網路經濟是世界經濟領域之新興領域，具有前瞻性，且關連性產業頗多，值得深入研究。不論在學術研究上或將之帶入課程教學，將是本系未來一項發展特色。
2. 本系隸屬於管理學院，系上學生相當方便選修管理學院其他科系（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資訊管理系、會計所、工管所與人資所）的碩士班課程，而能兼具管理方面之知識，從而有助於日後事業發展，且經系際師資交流，學生可擴張學習領域。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資料	第1項(x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同等學力者名次須達前 30% (含)。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3.0(含)以上。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師長推薦函二封。
2. 自傳及讀書計劃各一份。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五名，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3. 本系提供甄試第一名獎助學金。
4.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67274

電子郵件信箱： 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系所特色

1. 教師研究成果豐碩，在國科會社科中心之財金系所評比中多項指標名列全國第一。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對亞太 170 所大學之評比中，本系為台灣唯二名列前 20 名的系所。
2. 結合統計所與數學系推出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3. 擁有各類財務與統計應用軟體及豐富財務資料庫。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產業經濟研究所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產經組(一般生)	8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法律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產經組申請人需修習過「經濟學」及「微積分」各至少三個學分。
3. 法律組無修習限制。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師長推薦函二封。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份。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3:00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e.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20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1. 本所成立於民國74年，為國內第一個以產業經濟為名，著重於培育產業經濟分析專業人才，從事有關廠商行為與產業組織研究的教學單位。本所成立之初，以培育碩士學位研究生為主要目標，隨後有鑑於產業經濟分析的專業技能不斷提昇，遂於民國81年成立博士班，招收具碩士學位的研究生，施與博士養成訓練。另一方面，為因應產業經濟環境的迅速變遷，國內兼具產經與法律訓練的人才嚴重不足，於民國88年成立法律組碩士班，以有別於國內一般財經法律碩士班的訓練方式，培育兼具產業經濟與法律專長的碩士人才。此外，本所配合國家鼓勵終生學習與學生回流教育政策，以參與社會與回饋為體認，於民國92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已具工作經驗多年的社會人士，施以產業經濟與法律雙重專業兼具的碩士學程訓練。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3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 1.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之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97年6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不限相關科系學生。
- 2.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算)列全班人數前50%(含)。
- 3.國外學歷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GPA需達2.5(含)以上。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推薦函二封，不限定推薦人。
- 2.報考人資碩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一份【表格請至本所網頁表格下載處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 3.讀書計畫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 4.簡歷及自傳一份，不限定頁數與格式。
- 5.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 1.本所另有專用表格「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表格下載處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妥名資料一併寄回，並Email該表至hr@ncu.edu.tw。
-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3.各項分數(初試、複試、總成績)得設下限。
- 4.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101年11月13日(星期二)、報到地點：管理二館六樓614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8日(星期二)、報到地點：管理二館六樓614室

系所特色

- 1.優良師資：本所聘有六位專任教師、一位專案教師、二位兼任教師、一位榮譽教授，每一位專任教師或榮譽教授均在國外一流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各教師定期在專業學術期刊上發表他們的研究成果及獲有國科會學術研究補助。
- 2.課程規劃：課程設計主要的發展方向為：(1)基本人力資源管理功能(Fundamental Human Resource Functions)面向課程，包括招募甄選、薪資規劃、訓練發展、績效評估、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勞資關係等；(2)組織管理、組織發展與組織理論(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 development)面向課程，包括管理心理學、組織理論、組織行為、組織變革、組織發展等；(3)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面向課程，包括國際(大陸)人力資源管理、高科技人力資源管理、知識管理與組織創新、領導統御、企業政策等；(4)團隊與領導(Team Management & Leadership)面向課程，包括團隊建立與管理、團隊管理與領導統御、領導與管理發展。
- 3.企業導師制度：為使碩士班學生能對管理實務有進一步的瞭解，本所設有企業導師制度。每位同學均由一位企業界高階主管做為其實務導師，解答實務上的問題，並介紹企業界其他人士予其認識，以形成企業網絡，使學生未來能有更好的發展。
- 4.企業實習：本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升二年級時的暑假，經由指導教授的協助與安排，必須到各企業實習二~三個月。在十一月需完成企業實習個案論文並於「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案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由企業界、學術界人士評論研究設計之合理性、完整性及實用性，每年該發表會均有企業界人士參加，可透過發表會中的報告與討論，學習企業成功的案例，強化學生的專業能力。
- 5.注重外語能力與世界觀：在今日國際化、全球化的時代，英語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因此本所要求所有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具有相當英文Toeic785分的成績。此外亦定期舉辦國外參觀活動，使學生有機會見識國外的情況，並邀請外國知名教授來本所演講。
- 6.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2 人	第 1 項 (x 2)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筆試 第 2 項 (x 2)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複試 第 2 項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 97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表格請上本所或招生組網頁下載】
2. 自傳暨進修計畫書。
3. 原就讀學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4. 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或研究計畫報告、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軟體創作、特殊榮譽、GRE、GMAT 成績、運動及才藝競賽或公益服務證明等)。

其他規定：

1. 書面資料審查：大學成績 40%、綜合表現 40%(包含進修計畫、組織與活動能力、語文能力、特殊榮譽)、拓展本所研究範疇 20%。
2. 筆試：英文能力測驗，英文能力測驗成績須達低標。(低標分數=到考生後 50%的平均)
3. 本所另有專用表格「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請上本所或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妥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並 E-mail 至 ncu6651@ncu.edu.tw。
4.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5.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時間：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複試報到地點：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1. 本所主要研究方向分為四個領域：製造自動化、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規劃。典型的課程包含物料運送、排程規劃、產銷模式、全面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管理等。目前則朝企業資源規劃及電子商務相關研究延伸，例如本所提供 SAP 為基礎的系統應用課程：規劃排程、物料管理、銷售與配送等。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會計研究所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同等學力者名次須達前 30% (含)。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2.5 (含) 以上。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師長推薦函二封。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份。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五)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800

電子郵件信箱：ncu668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acc.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系所特色

1. 本所的發展重點在於整合 ERP 會計、財務金融的理論與實務，與國際會計理論與實務的發展趨勢接軌。
2. 本所整合跨領域的專業師資提供學生切合企業面對新經濟、社會以及環境衝擊所需的會計課程，培養學生成為專業、負責的會計人才。
3. 本所特設「ERP 與決策模擬實驗室」提供學生虛擬實境的網路學習環境，讓學生體驗專業經理人應用 ERP 系統執行各項功能性決策以達成創造企業價值的目標。
4. 「ERP 會計模組電腦教室」提供學生使用標竿企業 ERP 會計模組的訓練課程，以利學生畢業之前即熟悉 ERP 實務。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組(一般生)	16人	第1項(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面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固態組(一般生)	16人	第1項(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面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17人	第1項(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面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	2人	第1項(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面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電波組(一般生)	12人	第1項(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面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另須符合下列規定：1.各組一般生：限電機系及理、工、醫、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2.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限電機系及理、工、醫、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曾具醫學相關工作經驗，且該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至101年8月31日止)。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應屆畢業生應附當學期修課證明。
- 2.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繳附在(離)職證明書正本。
- 3.原就讀學校教師推薦函二份。(在職生得檢附現職服務機構推薦函)
- 4.自傳暨讀書計畫一份。
- 5.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論文等，須加附合著人證明(請上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註明作者貢獻度百分比並須指導老師簽名。(請依上列順序排列)

其他規定：

- 1.本系碩士班分為電子、固態、系統與生醫組、電波等四組，請擇一報考。
- 2.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
- 3.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該組招生名額的二分之一，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的二分之一(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 4.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 5.經錄取就讀本系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 6.本系擇優提供甄試錄取且註冊入學者獎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101年11月17日(星期六)，面試報到地點：電機館一樓大廳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7 或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1日(星期二)至12月21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 1.電子組：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與前瞻性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
- 2.固態組：光電元件、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生物單晶技術、微波元件。
- 3.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器人、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
- 4.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微波及毫米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
- 5.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2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97年6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 本系採「線上資料上傳」及「郵寄紙本資料」方式繳交資料，請考生務必詳閱下列說明，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本系「線上資料上傳」系統網址：<https://www.csie.ncu.edu.tw/applicant/>，下列資料需於系統開放時間(10/26~10/30)內上傳，上傳方式請詳閱網頁說明。
1. 簡章規定「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2. 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請於資料上傳網頁提供推薦教師 mail 及相關資料，推薦函將由系統發信給推薦者，推薦者須於10/26~10/30線上回寄推薦函。
 3. 專題研究報告、學術論文、研究計畫(二千字以內)一份。
 4. 其他學術活動成果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GRE、TGRE及TOEFL成績單影本)。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前三名之隊員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 ◎上列資料第1項及第4項除線上上傳外，需於報名期間內郵寄紙本至招生組。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3. 本系提供甄試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年11月10日(星期六)，報到地點：工程五館二樓資工系辦

聯絡電話：03-4227151#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show.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系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劃六大研究學群，研究學群資深教授引領新進教授進行相關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計畫。由教師的學術背景可一窺本系教學多元發展之趨向，期望在各領域研究發展，均能與國內辦學優良之各校並駕齊驅。六大研究學群如下：(1)軟體工程研究學群。(2)資料工程研究學群。(3)網路工程研究學群。(4)多媒體工程研究學群。(5)系統工程研究學群。(6)計算理論與應用研究學群。
2. 本系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卓越計畫及經濟部大型科專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研究成果豐碩。
3. 本系目前設有一般生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資訊產業界有良好之互動關係。
4. 歡迎有志於資訊科技研究進修之青年學生報考。
5.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通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通訊系統及訊號處理)組(一般生)	20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面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乙(通訊網路)組(一般生)	10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面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97年6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

- 1.應屆畢業生除學生證影本一份外，同時務必檢附當學期修課證明一份。(例如：決選選課記錄表。)
- 2.二封推薦函。
- 3.個人簡歷(須含簡介、自傳及讀書計畫等)一份。
-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學術活動成果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相關規定，另行通知。
3.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需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4. 本系提供碩士班各入學管道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5.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6.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日期：101年11月17日(星期六)；面試報到地點：通訊系一樓大廳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502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7日至21日(星期一至五)

系所特色

1. 通訊工程學系於92學年度成立，現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本系已設置通訊系統、通訊網路及訊號處理三教學研究組，此師資團隊並指導研究生進行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與通訊電子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更積極組織研究團隊以執行無線通訊、寬頻通訊、高速數據網路、電信網路等通訊應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5)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國內外資訊相關科系。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2. 讀書計畫一份。
3. 他有助審查的資料，如參與大型資訊相關活動計劃或比賽、相關的學術活動成果等。(如：GRE、TGRE 及 TOEFL 成績單影本)

其他規定：

1. 本所另有專用表格「自傳表」及「簡介表」，請上本所網站或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工五館A402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ext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是國內第一個結合資訊、網路、與學習之研究所，專注在設計與開發數位學習相關之軟硬體，並強調與跨領域研究學者合作。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不分組(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 97 年 6 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中文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一份。
2. 在職證明書正本一份。(僅在職生需繳交)
3. 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2.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科二館七樓

聯絡電話：(03)-4220270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67 年，研究乃在探討近地球表面的大氣現象，如天氣變化、雲雨的形成、空氣污染、地球環境變遷等原理，進而預測其行為，藉以防範災害並充分利用資源，造福人類。主要領域區分：天氣動力、氣候與季風、中尺度氣象、數值天氣預報、豪雨與颱風、雷達氣象、衛星氣象、邊界層氣象、大氣化學、空氣污染與環境遙測等。
2.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9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2)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一封。
2. 自傳一份。
3. 讀書計畫一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書面資料審查含在校成績、名次、推薦函及讀書計畫等。
2. 本班可申請提早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 年 11 月 3 日 (星期六)；科一館 S123 會議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606、65600

電子郵件信箱： esta@ncu.edu.tw；ncu56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歷史悠久，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系所目標以物理和數學為基礎，加上地質學知識，探討地球從表層到內部各種問題。除了理論研究外，同時兼具將地球物理及工程地質等探測方法及技術運用自然資源和環境災害等實用調查工作上。
2. 依研究發展性質主要有地震、地電、震測、重磁、地質、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等。各實驗室擁有許多最新的儀器設備，同時經常進行各種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
3. 加強地球科學相關資訊及資料處理能力。
4.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太空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大學理學院、工學院、資電學院或地科學院畢業。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 50%(含)。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或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2. 讀書計畫一份。
3. 簡歷。
4. 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其他規定：

1. 甄試第一名得取研究所獎學金。
2.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00，口試地點：S4-917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79 年，博士班成立於 82 年，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亦是唯一探討太空科學的教學和研究單位。現有專任教師 19 位(主聘：12 位，專案：1 位，從聘：6 位)、兼任教師 6 位，以負責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博士教學和研究，以及大氣科學系大學部太空組的教學和輔導。太空科學的範圍非常廣泛，本所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空電漿物理、電離層物理、高層大氣、雷達科學、衛星遙測、行星科學、衛星酬載和雷達元件的設計與製作。課程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為主，電腦和電機應用為輔。研究生之訓練旨在培育其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獨立研究之能力，而對電腦軟體的使用，程式的編寫與動手做實驗方面的能力則是透過論文研究過程而建立。
2. 本所在研究與教育之廣度及完整性為國內獨一無二，且於國際上亦是數一數二。設有中壢特高頻雷達、高速電腦實驗室，以及多間實驗室，長久以來一直持續參與國際研究計畫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除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太空計畫，更追求卓越研究，培植太空科學人才，以提升發展太空教學和研究能力。
3.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文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應用地質研究所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2. 個人簡歷。
3.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工作資歷證明書等)。

其他規定：

1. 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口試時須提出個人簡歷及學習計畫口頭報告。
2. 經錄取就讀本所者須參加本所暑期必選課程。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年11月2日(五)上午09:00開始，報到地點：科一館S130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658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以錄取通知單為準

系所特色

1. 本所教學與研究強調地質災害、地質環境及地質資源評估，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以工程地質與水文地質之研究與人才培育為重點特色，研究探討人為與天然因素造成的地質環境衝擊、地質災害成因、與地質資源暨能源短缺的因應對策。詳細資料請至本所網址閱讀。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5)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對研習地球水循環，大氣、海洋與陸地互制過程及水文環境資訊有興趣，且具相關基礎知識者。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二封。
2. 讀書計劃一份。
3. 簡歷一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其他規定：

1. 口試時請勿攜帶任何視聽與書面資料，以維甄試之公平性。
2.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相關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年11月7日(星期三)，科一館 S325 教室報到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分機 65686

電子郵件信箱：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為國內首創，研究對象為地球水循環中之各環節，重點為地球系統內大氣、陸地及海洋之水文循環作用及其模式研究，主要研究項目包含：海陸氣交互作用、氣候變遷、集水區逕流、蒸發散、地下水文、水文氣象、近岸海洋學、海洋環境、海洋及水文防災、海洋生地化循環等。
2.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文化 碩士班 (實際名稱及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二封，不限定推薦人。
2. 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班網頁表格下載處或至招生組網頁下載）。
3. 研究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4.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3. 本班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年11月9日(星期五)客家大樓301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ncu3450>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21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班以培養客家學術研究與教學的人才、深化客家社會文化研究為目標。發展方向兼攝本土與國際，以國內及東南亞客家社會文化相關議題為研究重點，現階段尤著重本土客家之社會文化與歷史之研究，進而發展對不同社會文化議題的論述能力，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目前本班努力培育年輕學者投入客家文化研究及創新，以田野調查方式，逐步建立客家的學術研究基礎。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政治經濟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稱及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推薦函二封。
- 2.報考人個人簡歷與自傳一份。
- 3.研究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 4.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本班可申請提早入學。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年11月3日(星期六)客家大樓 HK418 會議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3347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47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hakka.ncu.edu.tw/Hakkapolieco/main/index.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年12月11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本班以「創造多元和諧的族群政治，打造優質創新的文化產業」為發展願景，以推動「族群和諧關係、永續文化經濟」為重要主軸，吸收跨族群的青年俊秀，期望實踐「培育掌握族群政經關係的政策分析師，形塑多元文化創意產業的專業管理人」的雙重目標。
2. 本班之三大重點領域為：(一)族群政經關係研究；(二)第三部門(NPO)研究；(三)文化創意數位內容研究。本所研究生未來之生涯發展方向為：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文化創意產業、傳播行銷公司或網際網路公司等。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2項(x1) 口試	複試 第2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師長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須為原就讀科系專任教師推薦函)。
- 2.報考本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班網頁檔案下載處或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 3.研究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 4.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3. 本班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年11月11日(星期日)、口試地點：客家學院大樓 HK-303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33458、(03)426-9714

電子郵件信箱：ncu3458@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language/>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7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1. 本班 2004 年 8 月成立，為全國首間標榜以客家語文為主要研究範疇的學術單位，招收有志於客家語言、文學研究的新血輪。客家話是客家文化中最突出的標誌，探索客家的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宗教民俗或歷史文學，沒有一項可以脫離客家話，因此客家語文研究是客家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班分為客家語言與客家文學研究兩個取向，客家語言研究鑽研客家話之語音、詞彙、文字及語法，客家文學研究則探索客家之傳統文書、現代文學與民間文學，歡迎大家踴躍報考。
2. 本班畢業生除將來可以投考各校中文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或有關台灣文史方面的博士班，繼續從事客家相關研究之外，也可以參加客語檢定至客語地區從事公共事務工作或參加客家事務相關的高普考試擔任公務人員。另外，本班訓練客語發音及客語漢字使用，畢業人才可加入客家電視與廣播工作，從事節目主持、播報、戲劇指導、劇本創作，也可從事鄉土語言客語教學及客語字典編撰，或到各學術機構、行政單位從事鄉土文史研究整理工作。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法律組(一般生)	3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政府組(一般生)	2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2. 個人簡歷及自傳各三份。
3. 研究計劃書乙式三份（內應含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劃、生涯規劃等），不限頁數及格式。
4.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各三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甄試採擇優錄取。
3. 相關送審資料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
4.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年11月13日（星期二），地點另行公告。

聯絡電話：03-4227151#33417

電子郵件信箱：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lawgo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7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1. 發展方向與重點一：強化法律與政府學術領域之專業研究。
2. 發展方向與重點二：發展法律與政府學術領域之整合與跨界對話。
3. 發展方向與重點三：建立公共議題之法政與社會互動關係與模式。
4. 教學方向與特色一：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5. 教學方向與特色二：重視解決公共議題之能力。
6. 教學方向與特色三：培養宏觀視野、強調外語能力。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理學院、工學院、資電學院、地科學院、建設學院或具其他相關領域科系畢業。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教師或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2. 讀書計畫一份。
3. 簡歷。
4. 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3人，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經錄取就讀本學程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4. 本學程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年11月17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研究二館 R3-111。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610

電子郵件信箱：degree@csrsr.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rsr.ncu.edu.tw/degree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1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成立於1984年，現有教授15名、副教授3名及助理教授1名。主要任務為太空及遙測科學之研究與教學，以及遙測技術之發展與應用。除提供衛星影像資料及其加值產品外，亦進行光學及微波遙測、空間資訊、遙測應用等研發工作，以及相關技術諮詢、教育、推廣與服務等，為台灣資源衛星遙測科技之先驅。本中心設有遙測技術研究群、空間資訊研究群與太空科學研究群等三大研究群，以及十六間實驗室。本中心所屬資源衛星接收站，同時具有接收處理、研究開發、與教育推廣等三種功能，為全球少數具「三位一體」之特色者。
2. 遙測為現代國家科技發展的指標。遙測科技學位學程是國內第一個專為遙測科技設計的碩士學位學程。學程規劃為兩組，即遙測技術組與空間資訊組。遙測技術組主要目標為研究遙測基礎科學及其發展應用，包含主動和被動式遙測資料之處理、分析及相關科學研究與應用；而空間資訊組則以遙測、地理資訊系統及衛星定位等為核心，研究領域包括了空間資料之獲取，資訊萃取、處理、分析及整合應用。
3. 本學程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亞際文化研究碩士學位國際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碩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人	第1項(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筆試：英文閱讀 第2項(x 2) 口試	複試 第2項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 1.報名表二份。
- 2.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但勿用表格型式)，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 3.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一式四份。
- 4.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一式四份。
- 5.代表作品(不超過3件，論述寫作為主，中英文皆可)，一式四份。

其他規定：

- 1.本學位學程與國立交通大學亞際文化研究碩士學位國際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理聯合複試(包含筆試、口試)，欲同時報考兩校亞際文化研究碩士學位國際學程者，請依兩校簡章規定分別報名、繳費及寄件。
- 2.本學程四組合併招生(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性/別研究、視覺文化)，中央大學亞際文化研究碩士學位國際學程招收性/別研究與視覺文化各一名，初試審查依組別評分，考生務必在報名表紙本右上方註明報考組別，複試口試針對主修組別進行，依據成績與組別決定錄取。若遇缺額得互相流用。
- 3.本學位學程複試(包含筆試、口試)在國立交通大學辦理，確定考試時間將公告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網站 <http://iicsust.nctu.edu.tw/>，並寄發書面通知。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年11月16日，交通大學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樓210室(筆試)、209室(口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228

電子郵件信箱：htshen@cc.nctu.edu.tw

系所網址：<http://iicsust.nctu.edu.tw/en/iacs/>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並公告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網站 <http://iicsust.nctu.edu.tw/>。

系所特色

本學程整合台聯大四校(清大、交大、中央、陽明)文化研究領域60餘位優秀師資，並連結亞洲地區18所相關學術單位，提供跨校跨領域跨地域的專業學術訓練。本校此次開放性/別研究與視覺文化兩個課群招生，負責經營的研究團隊都是在地學術活動和積累的重要領航推手，也是密切聯繫國際學界的積極隊伍；學生選定主修課群後可以在四校選課，也可以跨國修習，為自己打造最具國際學術視野的學術養成。本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2 人	第 1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並列出全班人數及班排名，如無請另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兩封。
4. 簡歷一份(包含個人興趣、特長及在校期間有關學術及課外活動之描述)。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6. 畢業生繳交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五)。口試地點:光電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領域包括照明、顯示、光儲存、光通訊、太陽能光電與生醫等光電科技，其中專業技術包括光學設計與檢測、微光學、光電元件、薄膜、雷射與全像科技。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也有廣泛的合作，歷年來培育出高級光電人才超過千人以上，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之光電系。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統計研究所 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2)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1.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畢業五年內(含97年6月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碩士論文。(應屆生交碩士論文摘要及大綱)
4. 研究計劃書一份。
5.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其他規定：

甄試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年11月6日(星期二)，口試地點：鴻經館6F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stat@stat.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中大統計所於民國76年首設博士班，以培育統計理論與應用人才為主。統計所老師統計學術研究聲望卓著，每年皆執行國科會與教育部之研究計畫。
2. 本所研究與教學並重，博士班研究領域涵蓋生物統計、工業統計、財務統計與數理統計等。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生命科學系 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分子醫學組 (一般生)	3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 (一般生)	3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

繳交資料：

1. 履歷(含自傳)一式兩份。
2. 學歷證件影本一式兩份。
3.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兩份。
4. 研究計劃書(已畢業者請另繳交碩士論文)一式兩份。
5. 已發表之著作或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一式兩份。
6.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式兩份(無者免)。
7.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其他規定：

1. 資料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須註明應考組別，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3.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4. 98 學年度起，如未曾修習過本系碩士班相關核心課程者，入學後須先修畢該等課程。

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布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ls>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分子醫學、環境衛生與分子環境生物科技為研究重點，包括基因調控、細胞分化、脂肪代謝調節、分子演化、植物逆境、神經生物、環境微生物、免疫發炎反應等領域並與本校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著重生物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2. 為加強本系師資陣容、設備與資源，使學生擁有更寬廣的研究領域，自 97 學年度起，本系博士班設有兩組，分別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醫學組)及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推動博士生教育合作計畫並聯合招生。學生需依循各組教育合作計畫協議書之規定選擇指導教授。
3. 獎學金:分子醫學組學生每名每月可享有約 24000 元的獎學金(至少兩年)，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學生每名每月最高至 25000 元獎學金，詳細辦法及內容請參見本系網頁之公告 <http://www.ncu.edu.tw/~ls>。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5)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資電學院相關科系。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具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4. 碩士論文一份。
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6. 研究經歷或成果。
7. 生涯規劃(包括研究興趣)。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以電子郵件詢問相關事項時，請在主題 (Subject) 項標明「SYBBI PhD program」。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年11月5日(星期一)，口試報到處：科五館五樓508-1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61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ybb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21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中央大學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為隸屬於理學院的獨立研究所，成立於2006年。是全台第一所以系統生物為目標之研究與教學單位。目前有助教授以上專任教師7人，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各約25人。另有博士後研究員2人。本所的最大特色是用系統生物的方法、透過整合高通量生物實驗、資訊科技、數理推論對生醫問題作跨領域的研究。另一特色是與榮總、國泰、壢新等醫院在教學及研究兩方面密切的合作。本所教師專業包括生物資訊、資料探勘、分子演化、表觀遺傳學、微陣列分析、生物網路、訊息傳遞網路、奈米生物感測科技、蛋白質體微陣列晶片研發與應用、藥物研發等。研究主題包括表觀基因體的甲基化調控機制，癌症訊息傳遞網路，基因、藥物、疾病網絡，多種蛋白質微陣列晶片研發與應用，幹細胞、誘導性幹細胞、癌幹細胞發育、分化、重編程之調控機制，中草藥研發等。目前本所已有相當完整的計算機、資料庫、分子生物、生物科技及蛋白質、DNA微陣列晶片實驗室。近年本所成員有多篇論文發表於Nature Genetics,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PNAS, Molecular & Cellular Proteomics,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PLoS ONE等學術期刊。我們竭誠歡迎對跨領域生物有興趣的同學報考。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初試 第1項 複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件一份。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 推薦書二份(可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4. 研究計畫書一份。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等。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4. 本系博士班畢業要求：
 - (1) 資格考試 A 及 B 須於在學 2 年內完成 A. 必須科目(6 選 4) 中至少三科成績達該科修課人數前 2/3。B. 通過研究所計畫口試。
 - (2) 發表論文數超過 3 評數，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計畫方法：論文所發表之期刊其 SCI 之 IF 排名，居相關領域前四分之一者為三點，前一半至前四分之一者為二點，其餘為一點。非第一作者，點數折半。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目前有專任教師二十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兼顧並融合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之教育，積極研發生醫、高分子、微電子、能源、及奈米等尖端材料及其相關化工程序，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有最優異之師資並具備完善的研究環境，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發最理想的高等學府。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在職生)	2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結構組(一般生)	1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大地組(一般生)	1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材料組(一般生)	1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水資源組(一般生)	1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	1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空間資訊組(一般生)	1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資訊應用組(一般生)	1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 2.「推薦書」二份,由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相關專門著作。
- 4.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
-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 1.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 2.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 3.報考在職生者,請於報名表紙本右上方填寫欲報考之組別(如上列一般生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考試日期及地點：各組複試時間另行通知(預訂11/12至11/17擇一日舉行),地點: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2日(星期三)

系所特色

- 1.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研究之領域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等高科技,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
- 2.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碩士論文及著作目錄。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6.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
7. 推薦函二封(請用本所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 03-4267350

電子郵件信箱： 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系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系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熱流、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碩士論文及著作目錄。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6.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
7. 推薦函二封。(請用本班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博士班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 03-4267350

電子郵件信箱： 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博士班之教學以培養具有光、機、電、電腦整合能力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師資專長包括光電、控制、光學機械設計、資訊、物理、遙測等，研究主題涵蓋光機電工程相關領域、製程設備、科學儀器之開發。

能源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全組)人數。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碩士論文及著作目錄。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6.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
7. 推薦函二封。(請用本所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年11月13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50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為全國第一所「能源工程研究所」，係整合本校機械、能源、化工、材料、電機、化學、物理及大氣等相關領域教授與校外能源專家，積極投入新能源與再生能源、高效率能源技術、及節能技術等領域之研究。
2. 教學方面配合本校國際永續發展，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5)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碩士在校成績不得有任一科低於 70 分，且在校成績名次在班上前 50%或學期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碩士論文及著作目錄。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6.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7. 推薦函二封。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招生名額三分之二，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人數三分之二(上述皆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口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A102 綜合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系所特色

1. 具有優秀師資：現有 10 餘位具有材料背景之教授，長期從事材料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均有良好研究成果。
2. 貴重分析設備、論文期刊齊全：本校精密儀器中心，現有 Auger-Esca、ICP-AES、X-光繞射儀、熱分析儀(DSC、DTA、TGA)、STEM、SEM、FE-SEM、影像分析儀、AFM 等設備。
3. 特有的地理環境：由於本校地理位置適中，恰可結合中科院、工研院、及附近的桃園、中壢、平鎮、幼獅等工業區，形成一中心衛星體系。
4. 發展方向與重點：長程目標是建立一全方位、世界級之材料科技研究教學單位。
5. 跨國雙聯學制：本所與法國特魯瓦科技大學(UTT)已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每年提供名額 5 名博士班學生赴法進修。
6. 跨國研究交流：本所與美國凱斯西儲(Case Western Reserve)大學已有研究交流協議，每年提供三名博士班學生赴美進修。
7.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全組)人數。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碩士論文摘要(二頁)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6. 推薦函二封。(請用本所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本所視需要得進行口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並公於本所招生資訊網頁

聯絡電話： (03)2806821

電子郵件信箱： bme@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b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1. 本所與國泰、台大、台北榮總、署桃等醫院，及相關產業界有密切的合作研究關係，主要的研究包括(1)生醫訊號與器材，(2)生物材料與技術，目標是結合醫療、產業、學術及研究等單位共同提升醫療產業的水準及醫療品質。歡迎具醫學或工程背景的人才來加入行列。
2. 本所實施醫學暨醫材產業導師制度，以協助研究生拓展醫學工程之視野提昇學習成果，並進而引導研究生未來升學或就業之方向。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財務暨會計管理組 (一般生)	2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行銷管理組 (一般生)	1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作業與科技管理組 (一般生)	2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策略管理組 (一般生)	2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人力資源管理組 (一般生)	1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企業電子化管理組 (一般生)	1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行銷管理組 (在職生)	1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企業電子化管理組 (在職生)	1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 1.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3.推薦函二封。
- 4.進修計劃書一份。
- 5.考生基本資料表(勿裝訂)【表格請至招生組或本系網頁下載，填寫列印與所有報名表資料一併寄出】。
- 6.問卷(勿裝訂)【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等)。

其他規定：

- 1.考生基本資料表上須註明報考組別及推薦人資料。(一經報名、錄取，不得更改組別或跨組)
- 2.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擇優參加複試(口試)，預定在11月初本系網頁公告複試名單、複試時間，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看複試公告。
- 3.應屆畢業生或國外學校畢業而未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附上能證明具研究潛力或成果之著作。
- 4.各項分數(初試、複試、總分)得設下限，得不足額錄取。
- 5.書面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
- 6.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實際時間與地點預定11月初公告於本系網頁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10、66100、66150

電子郵件信箱：lish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1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 1.本系對博士班的訓練著重於研究論文之發表，已取消筆試之資格考，改以發表論文以作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要求，學生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並有一篇符合本系規定之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即可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候選人。
- 2.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3.學生畢業資格主要亦以論文發表狀況為考量，詳情請參照本系網址: http://ba.mgt.ncu.edu.tw/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可以不用檢附)。
3. 自傳表(含博士班學習計畫)及簡介表。【表格請上網下載】
4. 其他有利申請案的具體證據(如參與專案具體成果、GMAT 成績、GRE 成績、托福成績、全民英檢成績、著作等)。

其他規定：

1. 本系另有專用表格「自傳表」及「簡介表」，請上網下載，填妥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電子檔亦需上傳至本系網頁。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複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 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博士班的主要任務在於培養高深研究發展與教育人才。學生需能利用科學的方法來改善企業組織之決策與經營績效，並能藉以規劃、分析與控制企業資訊化的再造。博士班資訊系統組主要的教學目標在於培養塑造商用資訊科技領域之高深研究發展的領導管理人才、與學術研究教學的高等師資；博士班管理組主要教學目標除了培養高深研究發展與教育人才之外，並以資訊管理為主軸，進行跨學域的整合性研究；博士班產業組教學的目標除以資訊管理為主軸，進行跨學域的整合性實務研究之外，尚著重培養其實務研究以及企業顧問等人才，以加強與企業的連結，提供企業更實質的貢獻。
2. 本校、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請至：<http://im.mgt.ncu.edu.tw/>查詢，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最高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面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固態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面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面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電波組(一般生)	3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面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除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外，限電機及理、工、醫、資電學院等相關學系資格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報考者如有工作經驗，請附在(離)職證明正本。
4. 推薦函至少二份。
5. 自傳暨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6. 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請依上列順序排列)

其他規定：

1. 本系博士班分為以下四組，請擇一組別報名：(1)電子組、(2)固態組、(3)系統與生醫組、(4)電波組。
2. 本系擇優提供甄試錄取且註冊入學者獎學金。
3.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年11月10日(星期六)，面試報到地點：電機館二樓辦公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4567 或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 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年12月11日(星期二)至12月21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與前瞻性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
2. 固態組：光電元件、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生物單晶技術、微波元件。
3. 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器人、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微波及毫米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
5.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面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

1.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含大學及研究所)一份。
2. 推薦函至少二封。
3. 個人簡歷(依序須含學經歷、自傳及歷年著作列表)一份。
4. 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一份。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1. 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擇優參加面試。
2. 面試相關規定，另行通知。
3. 本系提供博士班各入學管道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4.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日期：101年11月16日(星期五)；報到地點：通訊系二樓 E1-205 辦公室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5502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年12月17至21日(星期一至五)

系所特色

1. 通訊工程學系於 92 學年度成立，現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本系已設置通訊系統、通訊網路及訊號處理三教學研究組，此師資團隊並指導研究生進行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與通訊電子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更積極組織研究團隊以執行無線通訊、寬頻通訊、高速數據網路、電信網路等通訊應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2.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2項(x 2) 口試		初試第2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理工相關學系。

繳交資料：

-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外，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碩士論文(或初稿)或相當學術期刊論文。
 3. 推薦信至少二封。
 4. 簡歷。
 5. 約一千字研究計畫書一份。
 6. 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其他規定：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9:00，口試地點：S4-917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79年，博士班成立於82年，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亦是唯一探討太空科學的教學和研究單位。現有專任教師19位(主聘：12位，專案：1位，從聘：6位)、兼任教師6位，以負責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博士教學和研究，以及大氣科學系大學部太空組的教學和輔導。太空科學的範圍非常廣泛，本所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空電漿物理、電離層物理、高層大氣、雷達科學、衛星遙測、行星科學、衛星酬載和雷達元件的設計與製作。課程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為主，電腦和電機應用為輔。研究生之訓練旨在培育其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獨立研究之能力，而對電腦軟體的使用，程式的編寫與動手做實驗方面的能力則是透過論文研究過程而建立。
2. 本所在研究與教育之廣度及完整性為國內獨一無二，且於國際上亦是數一數二。設有中壢特高頻雷達、高速電腦實驗室，以及多間實驗室，長久以來一直持續參與國際研究計畫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除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太空計畫，更追求卓越研究，培植太空科學人才，以提升發展太空教學和研究能力。
3.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文授課。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2)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不分組(在職生)	1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2)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報考資格：

1.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2. 限理工相關學系(含應屆畢業生)。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自傳(含學經歷及研究成果簡述)。
3. 未來研究計畫。
4.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或其他已發表論文。
6. 推薦信至少兩封。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8. 在職證明書正本一份。(僅在職生需繳交)。

其他規定：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相關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年11月7日(星期三)，科一館S313-1室報到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686

電子郵件信箱：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為國內首創，研究對象為地球水循環中之各環節，重點為地球系統內大氣、陸地及海洋之水文循環作用及其模式研究，主要研究項目包含：海陸氣交互作用、氣候變遷、集水區逕流、蒸發散、地下水文、水文氣象、近岸海洋學、海洋環境、海洋及水文防災、海洋生地化循環等。
2.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